

域名	註冊日期
pandachat.com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pandachief.com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pandaeducation.com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pandaeyes.com	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
pandafashion.com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pandafitness.com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pandafund.com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pandagourmet.com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pandagram.com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pandagram.net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pandagram.org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pandainvest.com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pandajob.com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pandajob.com.cn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
pandajobs.com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pandajobs.com.cn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
pandalife.com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pandaliving.com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pandalove.com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pandamaster.com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pandanation.com	一九九九年九月七日
pandaparents.com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pandaplanet.com	一九九九年九月九日
pandaplanet.com.hk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pandaplanet.net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五日
pandaplanet.org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五日
pandaplayground.com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pandapoint.com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pandarecruit.com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
pandashopper.com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pandashow.com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pandastar.com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pandataalk.com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pandatoken.com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pandawedding.com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pandawork.com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pjobs.com.cn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
playhour.com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playhour.net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playhour.org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域名	註冊日期
playhours.com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pp1.com.cn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
pp128.com	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
pp128.com.cn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
pp138.com	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
pp138.com.cn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
pp168.com	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
pp168.com.cn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
pp18.com.cn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
pp3.com.cn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
pp6.com.cn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
pp668.com.cn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
pp8.com.cn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
ppcarer.com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ppj.com.cn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ppjob.com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ppjob.com.cn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ppjobs.com.cn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
ppm.com.cn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pppro.com.cn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ppprofessional.com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ppprofessional.com.cn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ppro.com.cn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quickfind.com.cn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r-career.com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recruiteasy.com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四日
recruitonline.com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
reerachk.com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reeracity.com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sarmedia.com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sitefinder.com.cn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sitereview.com.cn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theplayhour.com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web-career.com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webdirectory.com.cn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webindex.com.cn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webratings.com.cn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webreview.com.cn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域名	註冊日期
宇宙熊貓心意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宇宙熊貓生活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宇宙熊貓投資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宇宙熊貓事業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宇宙熊貓兒童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宇宙熊貓拍賣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宇宙熊貓社會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宇宙熊貓美味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宇宙熊貓娛樂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宇宙熊貓旅遊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宇宙熊貓時事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宇宙熊貓時尚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宇宙熊貓健美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宇宙熊貓健康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宇宙熊貓偶像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宇宙熊貓商業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宇宙熊貓基金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宇宙熊貓婚禮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宇宙熊貓專題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宇宙熊貓教育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宇宙熊貓聊天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宇宙熊貓閒情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宇宙熊貓閒談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宇宙熊貓飲食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宇宙熊貓愛情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宇宙熊貓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
宇宙熊貓學府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宇宙熊貓學問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宇宙熊貓親子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宇宙熊貓優惠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宇宙熊貓購物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宇宙熊貓禮品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熊貓心意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熊貓生活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
熊貓投資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熊貓事業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熊貓兒童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熊貓拍賣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熊貓社會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熊貓美味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熊貓娛樂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熊貓旅遊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

域名	註冊日期
熊貓時事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熊貓時尚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熊貓健美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熊貓健康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熊貓偶像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熊貓商業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
熊貓基金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熊貓婚禮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熊貓專題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熊貓教育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熊貓聊天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熊貓閒情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熊貓閒談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熊貓飲食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熊貓愛情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熊貓學府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熊貓學問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熊貓親子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熊貓優惠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熊貓購物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熊貓禮品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和專家之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各董事各自於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所載與其有關之重大合約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與本集團簽訂持續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就周先生之合約而言，彼之聘用期起初三年屬固定年期，並其後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方告終止。就陳儀芬女士之合約而言，彼之聘用期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方告終止。該等執行董事各自享有下文所載之基本薪酬（須按董事會所釐定之比率每年作檢討，惟任何年度之增幅

不得超過聘用上年度所支付之年薪之每年20%)及花紅，花紅將相等於完成整年服務後支付花紅時之一個月薪金，於來年農曆新年前支付，惟倘執行董事於上一曆年並未完成根據服務合約十二個月之服務，則上述花紅將按比例計算。執行董事現時之基本全年薪金及花紅如下：

	年薪	全年花紅	總額
周先生	3,120,000.00港元	260,000.00港元	3,380,000.00港元
陳儀芬女士	1,920,000.00港元	160,000.00港元	2,080,000.00港元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於一年內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3. 董事酬金

A.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如下：

- (i) 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其工作經驗、職責及其為本集團所付出之時間釐定；
- (ii) 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酌情向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作為其酬金總額之一部份；

- B. (i)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之董事酬金總額約為3,539,000港元，詳情如下：

	袍金	薪酬	全年及		合計
			表現花紅	公積金	
周先生	80,000	2,046,000	325,000	153,000	2,604,000
陳儀芬女士	—	600,000	50,000	45,000	695,000
羅嘉瑞博士	80,000	—	—	—	80,000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先生	80,000	—	—	—	80,000
Barrie Calvert					
Goodridge先生	80,000	—	—	—	80,000
	<u>320,000</u>	<u>2,646,000</u>	<u>375,000</u>	<u>198,000</u>	<u>3,539,000</u>

- (ii) 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支付之董事酬金總額為4,960,684港元，詳情如下：

	袍金	薪酬	全年花紅	公積金	合計
周先生	80,000	2,558,000	341,000	192,000	3,171,000
陳儀芬女士	—	958,000	519,834	71,850	1,549,684
羅嘉瑞博士	80,000	—	—	—	80,000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先生	80,000	—	—	—	80,000
Barrie Calvert					
Goodridge先生	80,000	—	—	—	80,000
	<u>320,000</u> ^{附註}	<u>3,516,000</u>	<u>860,834</u>	<u>263,850</u>	<u>4,960,684</u>

附註：

本段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3(d)段之差額乃由於過往截至一九九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袍金68,000港元之超額撥備所致。

- C. 預期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支付之執行董事酬金總額約為5,261,729港元，詳情如下：

	袍金	薪酬	全年花紅	公積金	合計
周先生	0	2,672,500	222,708	200,438	3,095,646
陳儀芬女士	0	1,870,000	155,833	140,250	2,166,083
	<u>0</u>	<u>4,542,500</u>	<u>378,541</u>	<u>340,688</u>	<u>5,261,729</u>

- D. 除上文B及C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花紅。
- E.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概無獲支付任何數額之款項，以(a)作為喪失董事職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之行政事務有關之職務之賠償或(b)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作為加入本公司時之報酬。
- F.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任何個別董事免除或同意免除任何酬金之安排。
- G. 非執行董事均無固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卸任及膺選連任。除董事袍金外，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因其非執行董事之職位而獲發任何其他酬金。

4. 股份發售後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而獲認購之股份)，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呈報(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及附表第一部份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

股份上市後隨即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規定，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需要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呈報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合計 (股份數目)
周先生	153,650,000	—	—	153,650,000
陳儀芬女士	17,809,000	—	—	17,809,000
羅嘉瑞博士	1,500,000	—	331,140,000 ^(附註)	332,640,000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650,000	—	—	650,000
Barrie Calvet				
Goodridge先生	650,000	—	—	650,000

附註：

鷹君為紀信之最終控股公司，持有紀信約66.67%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嘉瑞博士擁有及／或被視作擁有鷹君約60%之已發行股本。

就董事所知（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而獲認購之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將擁有10%或以上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

姓名	股份數目 或應佔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或應佔持股百分比
紀信	331,140,000	29.43
鷹君 ^(附註1)	331,140,000	29.43
Publicitas Asia	264,912,000	23.55
PubliGroupe ^(附註2)	264,912,000	23.55
貝登	117,745,000	10.47

附註：

- 鷹君乃紀信之控股公司，持有紀信已發行股本約66.67%。
- Publicitas Asia為PubliGroupe之全資附屬公司。

5. 收取代理人費用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一節「佣金及開支」一段所述之佣金。ING霸菱已就股份發售收取文件處理費。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各董事、本公司之發起人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分節內之專家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人費用或佣金。

6.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曾訂立下列之交易，該等交易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仍會繼續進行。董事確認下列之交易將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一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港星教育出版有限公司（「港星教育」）與文化特區訂立一項租賃協議，其有效期可追溯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根據該項租賃協議，港星教育向文化特區租賃其現時之辦事處，即位於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 11樓 12號單位之物業，月租為10,978.00港元（包括差餉及管理費但不包括裝置及電費），租約期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港星教育為周先生、陳儀芬女士及羅廣華先生之聯繫人士。月租金乃根據公開市場租金，在協議各方同意下釐定。由於租約所訂之每年租金少於1,0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0.03%（以較高者為準）之最低限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3條，此項交易被視為一項豁免交易。倘上述租約任何條款未來有所更改或更新，本公司承諾，除非向聯交所申請及獲得豁免，否則本公司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所有有關條文。

除上文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在緊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 (a) 透過RHL與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轉讓契據，RHL向周先生轉讓宇宙熊貓網欠負RHL之一項為數1,5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代價為1,500,000.00港元。該代價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由周先生支付；

- (b)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出版之友向PPG Investments Limited宣派股息60,938,711.83港元（「出版之友股息」）該筆股息尚未支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PPG Investments Limited宣派股息60,938,711.83港元（「PPGI股息」），須於PPG Investments Limited收取出版之友股息後支付予其股東。透過一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轉讓契據，RHL向下列人士轉讓其享有之部份PPGI股息，為數9,605,000.00港元，以悉數付清RHL欠負彼等之債項，詳情如下：

承讓人	RHL欠負承讓人之債項 (港元)	轉讓之PPGI股息數額 (港元)
周先生	1,131,888.00港元	1,131,888.00港元
紀信	3,258,796.00港元	3,258,796.00港元
Publicitas Asia	2,607,158.00港元	2,607,158.00港元
貝登	2,607,158.00港元	2,607,158.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3節附註(k)及本售股章程「本集團業務」一節「關連交易」分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緊隨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關連人士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入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規定，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需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呈報之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之專家於創辦本公司中，或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而由本集團或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並且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任何董事現時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任何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除外）；
- (e) 不計入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之任何股份，據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及
- (f)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之任何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D. 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透過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可參與人士

為管理購股權計劃而組成之董事委員會（「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可酌情

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全職僱員（包括全職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按照下文(b)段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決定之新股數目。

任何提出授予購股權將於購股權計劃委員會釐定之一段期間內由有關僱員自由接受，該期間不超過提出日期起之三日。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而購股權將視作已授出，有效期可追溯至購股權提出之日期。

(b)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認購價不會低於(i)授出購股權之日，在創業板之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收市價；(ii)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日（該五日為聯交所有開市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取較高者）。

(c) 股份最高數目

- (i) 在下文所載條件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所能認購的股份數目，與任何其他計劃所能認購之任何股份合計時，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30%，惟就此而言，不包括(aa)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之股

份及(bb)就上述(aa)所述之該等股份而按比例獲發行之其他股份：

- (1) 除非已根據下文第(2)或第(3)段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 (2) 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恢復10%限制。然而，在此等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批准恢復該限制日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
 - (3) 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個別股東批准，授予超過10%限制之購股權，惟(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能認購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0%及(ii)超過10%限制之購股權，僅授予在追求該項批准前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指定之參與者。
- (ii) 假使任何人士悉數行使獲授購股權時，會導致該名人士根據先前獲授的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當時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25%，則不得將該項購股權授予該名人士。

(d) 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 (i) 購股權不應在可影響股價之事件發生後或須就影響股價之事項作出決定時授出，直至該影響股價之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發表公布為止。購股權尤其不應在初步公布年度業

績或刊發中期業績前之一個月內授出，直至該等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發表之公佈。

- (ii)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予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i) 倘購股權建議授予一名關連人士，而該人士同時為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而建議授出之購股權，若與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已向該關連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合計時，可使該人士有權收取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逾0.1%股份，且其價值根據建議授出股份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涉及的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在該股東大會上必須放棄投票（除非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本公司必須編製一份股東通函，披露將予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並載有獨立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建議而提供之推薦建議。

(e) 行使購股權期限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所知會的期間（「購股權年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年期及根據購股權條款由購股權發售日期起計算，不可少於三年，及不可超過十年。

(f)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購股權可全部或部份行使或視為行使。

(g) 因身故而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屬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或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決定之較長期間），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逾期作廢。

(h)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因嚴重失職，或涉及破產或宣布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作出一般安排或妥協，或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僱主根據普通法或其它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服務合約而有權就其過錯終止僱用，而不再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員，彼所持有的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僱用當日自動失效，並且再不得行使。

(i) 因其他理由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而停止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職，則該承授人可於停職當日（即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起計三個月內，行使購股權。

(j) 更改股本之影響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之股本結構有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有關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及／或購股權之行使方法，須在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書面證實為公平合理之情況下，作出相應修訂（如有）。作出該等修訂所按基準乃按承授人在該修訂後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在該等修訂前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維持不變。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導致股份之發行價低於其面值。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之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等修訂之情況。

(k)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以全面收購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行動一致的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而收購條款已在購股權屆滿前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本公司將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或其代表)可於該通告發出日期後十四天內，行使其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l)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最少兩個營業日前收取該通知)行使所有(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通知書上所列明的購股權。無論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並最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向承授人配售及發行根據上述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

(m) 提出妥協或安排建議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就重組或合併本公司之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建議，則本公司須於通知其股東或債權人召開會議以考慮該等安排之當日，通知購股權承授人，而購股權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最少兩個營業日前收取該通知)(連同就有關通告所持股份認購價全數之滙款)，行使所有(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通知書上所列明的購股權。本公司將盡快，並無論任何情況下，最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根據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股份之持有人。

(n) 股份地位

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和發行之股份，與發行當日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收取記錄日期在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o) 購股權之失效

一份購股權在下列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準）：

- (i) 在下文 (p) 及 (s) 分段規限下，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上文 (g)、(i) 及 (l) 分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在香港高等法院並無下令禁止收購人收購收購建議中之餘下股份之規限下，上文 (k) 分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iv) 待債務償還計劃生效後，(m) 分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i) 承授人因上文 (h) 分段所述原因被解僱而不再成為僱員之日；
及
- (vii) 承授人就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者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承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之日。

(p)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或

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提前終止。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後三年內仍可根據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q) 更改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可通過決議案更改購股權計劃之任何部份。但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有承授人、將來的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核准,否則購股權計劃內有關「僱員」、「承授人」和「購股權期間」等定義、購股權計劃之期限、認購價、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失效、可認購最高股數、本公司重組股本結構以及更改購股權計劃等各方面之條文,不得就承授人或將來的承授人之利益而修改。

(r) 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之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適用)。

(s) 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有購股權授出,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於其他各方面具有完全之法律效力。倘購股權乃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而在終止購股權計劃前仍未屆滿,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所述規則,則仍可於購股權計劃運作終止後一個月內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t) 購股權之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相關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項註銷而作出之任何表決需以投票方式

進行。已註銷之購股權可在批准註銷後再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只能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

2. 購股權計劃現況

購股權計劃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及批准因此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之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第(viii)段所述之文件，周先生、紀信, Publicitas Asia及貝登已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獲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須付之香港遺產稅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其他稅務負債作出彌償保證，惟若干情況則除外，包括：

- (a)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作出之任何行動或疏忽行為而產生之負債，惟任何下列行動、疏忽行為或交易所產生者除外：
 - (i) 於日常業務中作出或進行因日常營運所需而購入或出售資本資產；

- (ii)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日之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或根據本售股章程之任何意向聲明而作出、進行及訂立者；及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再或被視作不再成為任何集團公司之成員或與任何其他公司聯繫；
- (b)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已作充足撥備者；或
- (c)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所作之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者，惟已用作減低彌償人債務之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將不能抵銷其後產生之任何該等債務。

2. 訴訟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ING霸菱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最低認購額

根據公司法，股份發售不設最低認購額。

5. 登記程序

根據公司法之條款，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負責置存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中

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置存於香港。除董事會同意另有安排外，所有過戶文件及股份之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呈交並經由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登記，不應呈交開曼群島。

6. 股份持有人之稅務

(a)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之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否則股份過戶及其他出售均豁免開曼群島印花稅。

(b) 香港

買賣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所登記之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c) 一般事項

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引起之稅務影響有疑問，謹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ING霸菱、彼等各自之董事或任何股份發售所涉及之其他有關方均不會就任何人士就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7.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0,00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8.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周先生。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擬支付、配發或提供有關股份發售或本售股章程中所述之關連交易之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專家資格

於本售股章程內曾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專業資格
ING 霸菱	註冊投資顧問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Brooke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開曼群島律師

10. 專家同意書

ING 霸菱、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Brooke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及 Maples and Calder Asia 已分別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制約。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自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將發行已繳足或已繳部份股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發行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iv) 自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 (b) ING 霸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Brooke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及Maples and Calder Asia概無：
-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之任何股份；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於法律上強制執行）。
- (c) 本集團旗下之任何公司現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d) 本集團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收納作結算及交收用途。